证券代码: 872505

证券简称: 辉腾科技

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4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胜才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本次年度 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568,75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
- 2. 公司在仟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陈彬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.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、议案内容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,勤勉尽责,积极开展工作,公司张胜才董事长提交了《**2022**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,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二).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、议案内容

2022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,勤勉尽责,积极开展工作,公司监事会提交了《**2022**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,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 回避表决。

(三).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现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予以汇报。详见附件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,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 回避表决。

(四).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数据,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分析。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 6764.73 万元,全年实现盈利 277.27 万元,财务工作正常完成。详参阅公司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,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五). 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,公司年初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,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六).《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2年12月31日,

公司未分配利润(合并)为-76,224,180.32元,资本公积余额(合并)2,026,869.56元。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,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七).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:

1、议案内容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76,224,180.32 元,公司实收股本 106,505,943 元,未 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公司亏损原因主要是因前期研发投入大, 产品切入市场慢,公司固定费用高,待后期实现盈利弥补亏损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,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八). 《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**1500** 万元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: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(融资)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(大写)壹仟伍佰万元整,期限 12 个月,具体品种以及利(费)率以最终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。

公司拟向上述授信(融资)提供的担保方式为:(1)张胜才及其配偶王正瑜、 其子张鸥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(2)张胜才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票提供 质押担保。最终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清单以实际审批要求为准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,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虽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但所有担保业务均为无偿为公司融资作 担保。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夏宏、郑晓丽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